

# 出国留学服务协议书

协议号: 爱(护)2004\_\_\_\_\_

甲方: 北京紫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乙12号紫铭大厦

电话: 010-64159551

传真: 010-64159553

乙方: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

地址:

电话:

手机:

甲、乙双方为明确责任和义务,经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甲方同意按照以下协议接受乙方委托,协助其办理赴下述学校之留学事宜。

乙方同意按照以下协议委托甲方,协助其办理赴下述学校之留学事宜。

## 一、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向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,并根据乙方意愿为乙方推荐专业和学校;
2. 甲方在初审乙方申请材料后,如合格,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校方申请入学通知;
3. 在获取校方发给乙方的入学通知后,甲方协助乙方准备签证事宜;
4. 如需要,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公证、护照、学校注册等相关事宜,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;
5. 甲方可为取得签证的乙方安排接机、住宿等事宜。

## 二、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其办理出国留学事宜,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真实、准确的材料;如果乙方未与甲方达成一致,在签订协议六个月之内未能提供全部签证所需材料,六个月之后,该协议自动终止。乙方之前所缴纳的费用按签证成功处理;
2.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交纳相应费用;进行各项准备工作;
3. 乙方在接受甲方推荐的专业和学校之后,不得随意改动。如果乙方坚持要更换学校或专业,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负担;
4.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畅通的通信联络,如果由于乙方的通信方式无法联系,而且乙方也未与甲方联系,六个月后该合同自动终止,乙方之前所缴纳费用当签证成功处理;
5. 乙方收到任何与甲方申请有关的文件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否则,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由乙方或其国内监护人负责;

## 三、经济条款

1. 乙方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0.00 元;
2. 双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,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500.00 元;
3. 乙方在取得学校录取通知书的同时,向甲方支付余下的服务费人民币 7500.00 元;
4. 乙方需自行向国外校方支付学杂费\_\_\_\_\_;  
**(如汇款,账号以录取通知书上为准,汇款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)**

